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签署重大生产经营合同的进展 公 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4 年 4 月 1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香江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江置业”）与深圳市富龙恒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龙恒泰”）就有关公司 SCC 中洲控股金融中心 B 座商务公寓销售事宜达成协议，签署了合作框架协议书。2014 年 4 月 3 日，公司发布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签署重大生产经营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24 号）。现将合同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按照协议书约定，在 2014 年 4 月 30 日之前，富龙恒泰应向香江置业指定账户一次性支付保证金人民币叁亿伍仟万元。现香江置业已收妥上述保证金，加上协议签署日富龙恒泰向香江置业指定账户汇入的首期保证金人民币伍仟万元，至此，协议保证金肆亿元已全部收妥。

此公告。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六日